臺北市政府 92.05.07.　府訴字第０九二０三五六五九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０九一六五五五一四００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十八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領有本府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（０８８）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營業所在地為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地下層○○樓，核准營業項目為：「　Ｆ２０３０１０食品、飲料零售業。Ｆ２０３０２０菸酒零售業（飲酒店業務除外）。　Ｊ７０１０３０視聽歌唱業。」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九十一年八月三日三時五十五分臨檢，查獲案外人○○○於上開地址以「○○名商俱樂部」名義經營視聽歌唱業務，並提供酒精飲料（洋酒啤酒）及僱用服務生坐檯陪侍等情事，本府警察局乃以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北市警行字第０九一三九六六０八００號函移請本府建設局及相關機關依職權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○○○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酒吧、視聽歌唱業務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０九一六五五五一四００號函處○○○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０九一六五五五一四００號函之受文者為案外人○○○，並非訴願人，是上開函對其並無損害

可言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當事人顯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劉靜嫻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九十二　年　五　月　七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